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有助于提高其资本充足水平，满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监管的相关要求，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财务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提高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贡献。

（2）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转增资本事宜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3）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此次转增资本，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4）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